

莱特巴斯光学仪器（镇江）有限公司

高级财务官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

本高级财务人员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本行为规范”)已由莱特巴斯光学仪器（镇江）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采纳，以倡导诚实道德的行为，确保在本公司提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的文件中及时准确地披露财务信息，以及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本公司希望所有员工按照个人和职业操守的最高标准履行职责，遵守本公司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以及本公司不时采纳的其他本公司员工行为政策和程序。本行为规范为本公司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的补充，因为它仅与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会计主管、财务总监、会计经理以及履行类似职能的人员(“高级财务官”)有关。

每位高级财务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

1. 保持高标准的诚实和道德行为，包括遵守道德规范，处理个人和职业关系中实际的或者明显的利益冲突问题。
2. 在其职责范围内采取合理行动，确保本公司在提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的报告和文件中以及本公司在其他公开通信中充分、完整、公允、准确、及时和浅显易懂地披露相关信息。
3.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4. 在履行职责时，始终遵循诚信、负责、谨慎和勤勉的原则。
5. 对在受雇过程中获得的财务或其他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获得适当授权或适用法律或法律程序要求披露的情形除外，并且不得将此类机密信息用于谋取个人利益。
6. 不得采取任何行为，胁迫、操纵、误导或欺骗（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或帐簿纪录审计工作的）独立会计师或内部审计人员，导致财务报表不实或者产生误导。
7. 及时提请审计委员会注意其关注的与下列事项有关的信息：
 - a.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运行中存在的（可能对本公司记录、处理、汇总和报告财务数据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缺陷；
 - b. 涉及管理层或者在本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或内部控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员工的任何欺诈行为，无论是否重大；
 - c. 本公司在提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的文件或者任何其他公开通信中作出的披露不准确；
 - d. 违反本公司商业行为和道德规范或本行为规范；
 - e. 有证据表明，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严重违反适用于本公司及其运营的任何证券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

审计委员会应负责监督本行为规范的遵守情况，指示对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并向董事会汇报调查结果，包括建议采取的措施。董事会应在收到就违反本行为规范作出的决定后，采取其认为适当的预防性措施或纪律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训诫、察看、停职、减薪、调离、降职、辞退等。如果发生犯罪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法的行为，应

通知有关政府部门。在确定特定情况下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时，董事会应考虑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如果有)、违规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违规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故意的还是无意的，是否在违反行为发生前已经告知该人应采取的适当措施，以及该人以前是否有其他违反行为。

对本行为规范的任何修缮或放弃均应获得经董事会批准。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纳斯达克规定，本公司应在修缮或放弃后的四个营业日内，向本公司股东及时披露该修缮或放弃的性质。

2016年4月28日由董事会采纳。